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5号 (总号: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7日

1998年 第5号

(总号:89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2 号)	(21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213)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2 月 24 日发表谈话	(216)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2 月 24 日答记者问	(216)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2 月 26 日答记者问	(216)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等六部门 (217)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227)
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	(228)
“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	(229)
“三红”生活补助标准	(229)
关于严肃追究扰乱财经秩序违法违纪人员责任的通知	财政部等四部门 (230)
关于印发《职业中介服务规程 (试行)》的通知	劳动部 (231)
职业中介服务规程 (试行)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	

公报.....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67 号）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17, 1998

Issue No. 5

Serial No. 897

CONTENTS

- Decree No.24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3)
- Provisions Governing Transfers of Right of Mineral Exploration and Prospecting and Right of Mining (213)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24, 1998 (216)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24, 1998 (216)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26, 1998 (216)
- Provisions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Five Other Departments(217)
- Circular on Raising the Standards of Pensions and Allowances for a Part of Those Eligible for Pensions and Allowances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Ministry of Finance(227)
- Raising the Standards of Pensions for Disabled Revolutionaries Living in the Countryside (228)
- Regular Pension Standards for Family Members of Revolutionary Martyrs, Dependants of PIA Men Who Died on Duty or of Illness (229)
- Standards of Allowances for Living Expenses for Veteran Red Armymen Living in the Countryside, Red Armymen of the West Route Red Army and Red Armymen Having Separated from and Lost Touch with the Red Army (229)

Circular on Strictly Investigating and Affix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Persons Committing Offences Against Law and Discipline by Disturbing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Order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230)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Employment Agenc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Ministry of Labour(231)

Regulations on Employment Agenc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32)

Statistical Communique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1997 (238)

Decree No. 6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0)

Provis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upervision of Incoming and Outgoing Express Mails (25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2 号

现发布《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管理，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转让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

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第五条 转让探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2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

(二)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三)探矿权属无争议;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

(五)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

(二)采矿权属无争议;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七条 探矿权或者采矿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或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探矿权申请人或者采矿权申请人的条件。

第八条 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转让申请书;

(二)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

(三)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转让人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转让条件的证明;

(五)矿产资源勘查或者开采情况的报告;

(六)审批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国有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时,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第九条 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评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条 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转让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转让或者不准转让的决定,并通知转让人和受让人。

准予转让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收到批准转让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后,领取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

批准转让的,转让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不准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审批管理机关批准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后,应当及时通知原发证机关。

第十二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后,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十三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后,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减去已经进行勘查、采矿的年限的剩余期限。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六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探矿权转让申请书、采矿权转让申请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2 月 24 日发表谈话

2 月 23 日,欧盟外长会议作出决定,在今年人权会上,无论是欧盟主席国还是欧盟成员国,均既不提出,也不联署反华提案。中国政府对此表示欢迎。这充分说明,在人权问题上通过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对话与合作,是增进相互了解,缩小分歧的正确途径,这已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共识。我们相信,欧盟的决定将会进一步促进中国与欧盟、中国与欧盟成员国之间关系的发展,包括在人权领域的对话与合作。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2 月 24 日答记者问

问:明天金大中先生将就任韩国第 15 届总统,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金大中就任韩国第 15 届总统感到高兴。中韩是友好近邻,建交五年多来,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在许多领域都得到迅速发展。这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金大中先生重视对华关系,当选后就两国关系多次发表友好的谈话。我们相信,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中韩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得到进一步巩固与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2 月 26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约旦允许连战往访并进行制造“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的活动有何评论?

答:约旦政府置中方多次严正交涉于不顾,执意允许连战访约,并安排官方会见活动,

公然纵容其进行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活动。这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损害了中约关系，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遗憾。中方就此已进行严正的外交交涉，同时真诚希望约旦政府恪守“一个中国”政策，做维护而不是有损两国关系的事情。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已为国际社会所公认。台湾当局违背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意愿，以种种借口在国际上从事分裂活动，其图谋决不会得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 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管 辖

1、按照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的分工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于涉税等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不再受理。任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文件一律无效。

对于人民检察院已经立案侦查的依法应由公安机关管辖的涉税等案件，可由人民检察院继续办理完毕，或由人民检察院移交公安机关办理。

2、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修订后的刑法已将渎职罪的主体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这一修改，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罪。另外，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监管人员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由人民检察院管辖。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罪中规定的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

3、修订后的刑法已将贪污贿赂罪明确在分则第八章中作了规定,根据这一修改,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是指修订后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和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按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

4、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项规定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是指下列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刑事案件:

(一)故意伤害案(轻伤);

(二)重婚案;

(三)遗弃案;

(四)妨害通信自由案;

(五)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六)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七)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八)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以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其他轻微刑事案件。

上述所列八项案件中,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伪证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5、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删除了原来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内容。根据这一修改,对于第一审刑事案件,依法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不能再指定下级人民法院管辖。

6、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时,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

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二、立案

7、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根据上述规定,公安机关在收到人民检察院《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后七日内应当将说明情况书面答复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发出《通知立案书》时,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同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收到《通知立案书》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决定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

三、回避

8、刑事诉讼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员的回避,由人民法院院长决定。根据这一规定,上述人员的回避不能由审判长决定。

四、律师参加刑事诉讼

9、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是指案情或者案件性质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能因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的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需保守秘密而作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10、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可以自己聘请,也可以由其亲属代为聘请。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提出聘请律师的,看守机关应当及时将其请求转达办理案件的有关侦查机关,侦查机关应当及时向其所委托的人员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转达该项请求。犯罪嫌疑人仅有聘请律师的要求,但提不出具体对象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律师协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为其推荐律师。

11、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需要经过批准。不能以侦查过程需要保密作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予批准。律师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安排会见,对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领

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或者走私犯罪、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重大复杂的两人以上的共同犯罪案件，律师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五日内安排会见。

12、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在侦查阶段，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案件已经侦查终结，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不派员在场。

13、在审判阶段，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到人民法院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同被告人会见、通信。辩护律师还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辩护律师在提供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时，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过程中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调取该证据材料，并可以到人民法院查阅、摘抄、复制该证据材料。

14、对于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件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和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只能收取复制材料所必要的工本费用，不得收取各种其他名目的费用。工本费收取的标准应当全国统一，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15、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对于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调查取证的，应当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不应当向律师签发准许调查决定书，让律师收集、调取证据。

16、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规定：“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根据这一规定，对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不应当限定为在“开庭审判

前”。

五、证 据

17、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到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不得另行指定其他地点。

18、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时，对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作出的鉴定结论，经质证后，认为有疑问，不能作为定案根据的，可以另行聘请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医院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不能另行聘请其他鉴定机构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19、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根据这一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不能扣划存款、汇款，对于在侦查、审查起诉中犯罪嫌疑人死亡，对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返还被害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通知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上缴国库或者返还被害人。

六、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20、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第九十六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和律师申请取保候审，有权决定的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同意取保候审的，依法办理取保候审手续；不同意取保候审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21、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根据这一规定，不能要求同时提供保证人并交纳保证金。

22、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保证金保证的，由决定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保证金的数额。取保候审保证金由公安机关统一收取和保管。对取保候审保证人是否履行了保证义务，由公安机关认定，对保证人的罚款决定，也由公安机关作出。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制定。

23、被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正当理由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住处，有正当理由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住处，应当经执行机关批准。如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是由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的，执行机关在批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住处前，应当征得决定机关同意。

24、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其聘请的律师不需要经过批准。

七、拘留、逮捕

25、刑事诉讼法规定，拘留由公安机关执行。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拘留决定，应当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人民检察院可以协助公安机关执行。

26、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原刑事诉讼法关于逮捕条件中“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的规定修改为“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其中“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情形：

- (一)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
- (二)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 (三)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的。

犯罪事实可以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数个犯罪行为中的一个。

27、人民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不另行侦查。

28、对于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回执及时送达作出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如果未能执行，也应当将回执送达人民检察院，并写明未能执行的原因；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应当立即释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并将执行回执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的三日内送达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人民检察院。

八、期间和办案期限

29、关于刑事诉讼中期间的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日期。但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应当至期间届满之日为

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在押期限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30、公安机关对案件提请延长羁押期限时,应当在羁押期限届满七日前提出,并书面呈报延长羁押期限案件的主要案情和延长羁押期限的具体理由,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羁押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

31、最高人民法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需要延长犯罪嫌疑人侦查羁押期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决定。

32、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由公安机关决定,不再经人民检察院批准。但须报人民检察院备案,人民检察院可以进行监督。

33、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根据上述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案件,除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精神病鉴定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外,其他鉴定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对于因鉴定时间较长,办案期限届满仍不能终结的案件,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应当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改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九、侦查终结

34、人民检察院受理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的管辖规定,认为应当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同级其他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十、移送起诉

35、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向人民法院移送起诉书、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所有犯罪事实的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者照片。对于移送材料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人民检察院移送证人名单应当包括在起诉前提供了证言的证人名单,证人名单应当列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通讯处。人民检察院对于拟不出庭的证人,可以不说明不出庭的理由。

(二)人民检察院移送证据目录应当是起诉前收集的证据材料的目录。

(三)关于被害人姓名、住址、通讯处,有无扣押、冻结在案的被告人的财物及存放地点,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是否在案及羁押地点等问题,人民检察院应当在起诉书中列明,不再单独移送材料,其中对于涉及被害人隐私或者为保护被害人人身安全,而不宜在起诉书中列明被害人姓名、住址、通讯处的,单独移送人民法院。

(四)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已经作为主要证据移送复印件的,鉴定人、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人姓名已载明,不再另行移送。

36、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向人民法院移送所有犯罪事实的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者照片。“主要证据”包括:

- (一)起诉书中涉及各证据种类中的主要证据;
- (二)多个同种类证据中被确定为“主要证据”的;
- (三)作为法定量刑情节的自首、立功、累犯、中止、未遂、正当防卫的证据。

人民检察院针对具体案件移送起诉时,“主要证据”由人民检察院根据以上规定确定。

37、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都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不得以材料不充足为由而不开庭审判。如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材料中缺少上述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补充材料,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送。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的期限计入人民法院的审理期限。

38、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无论人民检察院是否派员出庭,都应当向人民法院移送全部案卷和证据材料。

十一、开庭审判

39、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开庭的时候,审判长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根据上述规定,应当由审判长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不能规定由书记员查明。

40、关于在法庭审判中询问证人的顺序,法庭审判在审判长的主持下进行,公诉人、辩护人向证人发问的顺序由审判长决定。

41、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根据上述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向人民检察院调取需要调查核实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辩护人、被告人的申请，向人民检察院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中收集的有关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要求调取证据材料决定书后三日内移交。

42、人民检察院对于在法庭上出示、宣读、播放的证据材料应当当庭移交人民法院，确实无法当庭移交的，应当在休庭后三日内移交。对于在法庭上出示、宣读、播放未到庭证人的证言的，如果该证人提供过不同的证言，人民检察院应当将该证人的全部证言在休庭后三日内移交。

43、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检察院对违反法定程序的庭审活动提出纠正意见，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在庭审后提出。

十二、二 审

44、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庭。”根据这一规定，出席第二审审判的应当是同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

45、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在二审中出庭的检察人员和辩护人需要出示、宣读、播放一审中已移交人民法院的证据的，出庭的检察人员和辩护人可以申请法庭出示、宣读、播放。

46、对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经第二审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应当判处被告人死刑的，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即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认为原判决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或者发回重审。其中，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直接改判死刑的案件，无论该案件的死刑核准权是否下放，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十三、死刑复核

47、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不能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十四、赃款赃物

48、对于赃款赃物,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财物以及依法销毁的违禁品外,必须一律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者私自处理。关于赃款赃物的处理,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以下处理:

(一)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依法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不得以未移送赃款赃物为由,拒绝受理案件。

(二)侦查机关冻结在金融机构的赃款,应当向人民法院随案移送该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由人民法院通知该金融机构上缴国库,该金融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送交执行回单。

(三)查封、扣押的赃款赃物,对依法不移送的,应当随案移送证据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由人民法院通知查封、扣押机关上缴国库,查封、扣押机关应当向人民法院送交执行回单。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中有关公安机关的规定。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制订的关于刑事诉讼法执行问题的解释或者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
公 安 部
国 家 安 全 部
司 法 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998年1月19日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优函〔199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

经研究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提高在乡革命伤残人员伤残抚恤金、“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定期抚恤金和“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乡革命伤残人员的伤残抚恤金，在1996年标准基础上，特等、一等每人每年提高300元，二等、三等每人每年提高120元。（新标准见附件一）

二、“三属”定期抚恤金，在1996年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8元。（新标准见附件二）

三、“三红”生活补助，在1996年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分别提高40元、30元、10元。（新标准见附件三）

上述提高抚恤补助标准所需新增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

附件一：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表；

二：“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三：“三红”生活补助标准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表

(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特等	因战	3240	300	3540
	因公	3080	300	3380
一等	因战	2460	300	2760
	因公	2330	300	2630
	因病	2200	300	2500
二等甲级	因战	1430	120	1550
	因公	1320	120	1440
	因病	1230	120	1350
二等乙级	因战	960	120	1080
	因公	880	120	1000
	因病	840	120	960
三等甲级	因战	628	120	748
	因公	608	120	728
三等乙级	因战	526	120	646
	因公	526	120	646

附件二：

“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

单位：元/月

标准 居住地	对象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病故军人家属
		农村	68—73
小城镇		78—83	73—78
大中城市		83—88	78—83

附件三：

“三红”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340	230	80

关于严肃追究扰乱财经秩序 违法违纪人员责任的通知

财监字〔19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审计厅（局）、监察厅（局）、人民检察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长期以来，党和国家一直十分重视财经纪律状况，采取措施维护和整顿财经秩序，各部门和各财经执法机构做了大量工作，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财政预算平衡和推进反腐败斗争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在财经执法工作中，也普遍存在执法不严的情况，特别是对财经违法违纪案件的主要责任人员处罚不力，以补代罚、以罚代刑、“对事不对人”的现象十分普遍，已成为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这种状况如不采取果断措施加以改变，不仅不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还会对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产生不良影响。为此，各财经执法部门必须切实提高对严格执法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牢固树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纪观念，加大执法力度，切实改变执法不严的状况。为严肃追究扰乱财经秩序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审计机关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在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中，必须贯彻落实依法行政、依法监督、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按照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追究有关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责任的，移交有关行政监察部门研究处理；需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各级财政、审计机关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要高度重视追究违法违纪人员责任的工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各级财政、审计机关和监察机关要把这项

工作作为考评单位和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

三、各级行政监察和检察机关对财政、审计机关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提出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作出答复。

附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议书（略）

财 政 部
审 计 署
监 察 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印发《职业介绍 服务规程（试行）》的通知

劳部发〔199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的服务方式，完善服务功能，提高工作质量，我们制定了《职业介绍服务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劳动部门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中，根据具体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试行。试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就业司。

劳 动 部

一九九八年一月六日

职业介绍服务规程

(试 行)

为健全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的服务规则和服务秩序,进一步规范职业介绍服务方式,更好地帮助劳动者求职和单位用人,促进就业,制定本规程。

一、职业介绍服务标准

职业介绍机构提供服务遵循以下服务标准:

1. 文明服务。场所整洁、设施便利;工作人员挂牌服务,语言文明;尊重隐私,保守秘密,诚实守信。
2. 公平服务。对各类求职人员和用人单位一律平等对待,公平服务,不歧视。
3. 优先服务。对于就业困难的求职人员,特别是就业困难的下岗职工和失业六个月以上的长期失业者,应提供优先服务和重点帮助。
4. 高效服务。尽最大努力提供全面、快捷、准确的服务,使求职人员和用人单位满意。注重增强求职人员竞争就业能力,培养其自主就业意识。
5. 灵活服务。服务方式多样化,能满足不同求职人员和用人单位的服务需求;服务内容和约定建立在与求职人员和用人单位共同协商的基础上。
6. 公开服务。公开服务规章制度和服务结果,公开收费标准,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和监督信箱。

二、职业介绍服务范围

职业介绍机构在以下范围内,开展对求职人员和用人单位的服务活动:

1. 信息服务。包括劳动力市场信息收集、信息交流与信息发布等。
2. 咨询服务。包括就业政策法规及服务咨询、职业培训信息咨询、求职和用人咨询、个人开业咨询和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咨询等。
3. 指导服务。包括职业能力测试评估、职业分析与评价、职业生涯规划、求职及用人观念和方法指导等。
4. 介绍服务。包括求职和用人面谈、介绍就业和推荐用人、举办招聘洽谈会、引导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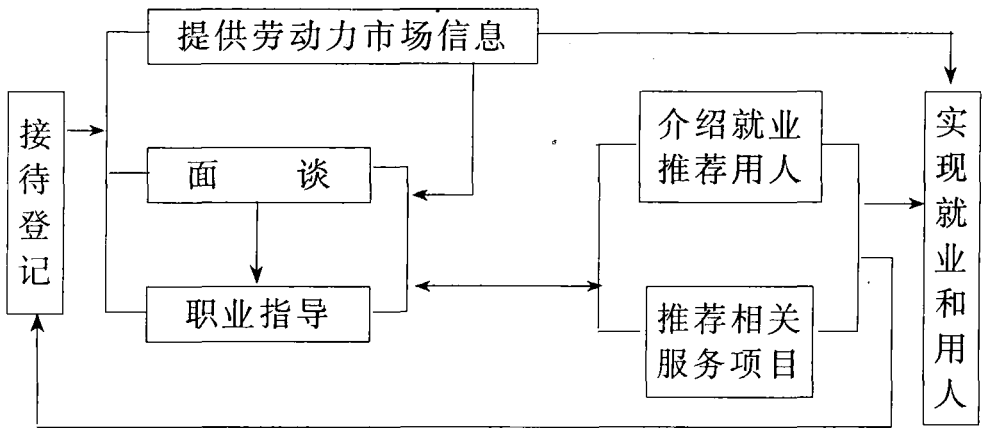
动者流动就业等。

5. 委托服务。包括受用人单位委托组织招聘、受求职人员委托存放档案,以及受劳动行政部门委托,办理劳动合同鉴证及有关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险等事务。

6. 管理服务。包括就业登记、单位用人备案、职业介绍服务中的争议处理、协助进行劳动力市场监督检查、协助组织和管理劳动者流动就业等。

三、职业介绍服务程序

求职人员和用人单位进入职业介绍机构以后,职业介绍机构按以下基本程序提供服务:



(一)接待登记

求职人员和用人单位到职业介绍机构求职和招聘人员,职业介绍工作人员应要求他们进行就业登记或用人登记。随后,根据他们的不同情况,确定服务形式,并引导他们进入相应服务程序。

(二)提供信息

通过电视屏幕、计算机或广播等设备,以及广告、报纸、手册或卡片等书面材料,向求职人员和用人单位提供用人和求职信息及其他劳动力市场信息。提供的信息主要应包括:

- 岗位空缺信息;
- 劳动力供给信息;
- 职业培训信息;

- 职业供求分析预测信息；
- 相关就业服务项目；
- 劳动就业政策法规；
- 其他劳动力市场信息。

(三)求职和用人面谈

求职和用人面谈分为初次面谈和再次面谈。初次面谈的主要任务是：了解基本需求，确定服务形式，介绍就业和推荐用人，或推荐相关服务项目；再次面谈的主要任务是：深入了解并研究服务需求，调整服务形式，再次介绍就业和推荐用人，或推荐相关服务项目。

1. 求职面谈的基本程序

——收集信息。了解求职人员求职意愿和其他相关情况。

——确定需求。根据了解的基本情况，确定求职人员的服务需求，明确职业介绍机构应承担的义务和求职人员应开展的活动，向求职人员提出迅速和有效实现就业的建议。

——介绍就业。如有适合的空缺岗位，要安排求职人员与用人单位面谈；否则，待有适合的空缺岗位时，及时与求职人员和用人单位联系，迅速介绍就业；若本辖区内没有适合的空缺岗位，应与求职人员协商，向其他地区的职业介绍机构推荐。

——推荐相关服务。在求职人员不能直接通过配置实现就业，或本地和其他地区没有合适的空缺岗位时，应根据该求职人员具体情况和要求，向其建议接受求职指导，参加就业训练、生产自救或其他就业服务项目。

——再次面谈。对接受相关就业服务，或经三次介绍就业仍未能实现就业的求职人员，在要求其确认登记后，应与他们进行再次面谈，并重新开展相应的服务。

2. 用人面谈的基本程序

——了解情况。了解用人单位的用人要求及相关情况。

——确定需求。根据所了解的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的用人要求和实现用人所必要的服务，明确职业介绍机构应承担的义务和用人单位需要开展的活动，并向用人单位提出招聘用人建议。

——推荐用人。若有合适的求职人员，要迅速向用人单位推荐；否则，应积极寻找适合的求职人员；若在本辖区未能找到合适的求职人员，应与其他地区的职业介绍机构联系选

择人员,推荐用人。

——推荐相关服务。对于一时难以招聘到人员的空缺岗位,应根据该用人单位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建议其接受用人指导或相关服务。

——再次面谈。对接受相关服务,或经三次推荐用人仍不能填补的岗位空缺,应及时与用人单位再次面谈,重新开展相应的服务。

(四)职业指导

职业指导分为求职指导和用人指导。它的主要任务是:提供职业咨询,开发职业潜力;引导调整就业观念和用人观念;指导设计职业生涯,提高求职和招聘技巧。

1. 求职指导的基本程序

——能力评估。根据求职人员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其职业性向测试结果,对求职人员职业能力进行分析和评估。

——职业分析。进行职业分析预测,并结合对求职人员的能力评估,帮助他们调整就业观念和求职意愿,指导其确定新的职业目标,提出职业培训建议。

——就业计划。在能力评估和职业分析后,对于就业困难的求职人员,应根据职业介绍机构服务能力,在协商的基础上,与其共同制定为期三个月的就业计划,确定职业介绍机构可提供的服务和求职人员的求职活动安排。对于其他求职人员,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帮助他们制定就业计划。

——约见服务。根据就业计划,每隔三至四周约见一次就业困难的求职人员,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职业介绍服务内容和求职人员的求职活动进行相应调整。

——再指导。对于就业计划期满仍未能实现就业的求职人员,要帮助其研究求职过程,并修改或重新制定就业计划;对于未制定就业计划、经初次求职指导三十日后仍未实现就业、并继续寻找工作的其他求职人员,也应提供相应的再指导服务。

2. 用人指导的基本程序

——空岗分析。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基本情况和用人要求,以及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等信息,对难以填补的空缺岗位及其用人单位的要求进行分析,帮助用人单位了解该职业在劳动力市场职业供求中的状况。

——服务约定。根据空岗分析情况,向用人单位建议确保空缺岗位填补所需要的职业

介绍服务和其他活动安排。

——调整用人。对于不能通过现有职业介绍服务及时填补的空缺岗位,可与用人单位协商,建议其调整工作要求和用人条件。

——人事咨询。及时了解用人单位劳动人事管理中的问题,主动帮助用人单位调整相关政策和管理方式。提出培训单位内部有关工作人员的建议,并向用人单位适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服务,促其树立正确的用人观念,规范用人行为。

对于接受相应职业介绍服务后未实现就业的求职人员和未满足需求的用人单位,要根据他们的不同要求,指导其再进入其他服务程序。

四、对就业困难求职人员的服务程序

对于到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求职的就业困难人员,职业介绍机构还需按以下内容和程序提供服务。

1. 求职登记一个月内

在求职人员登记求职一个月内,应向他们提供以下服务:

- 登记和咨询;
- 劳动力市场信息服务;
- 求职面谈;
- 介绍与推荐;
- 职业指导;
- 其他就业服务建议;
- 其他服务。

2. 求职登记一个月以后

对登记求职一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求职人员,应要求其自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每隔三十日到职业介绍机构确认登记一次。职业介绍机构可与求职人员一起研究改进求职方法。对制定就业计划的求职人员,应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

3. 求职登记三个月以后

对登记求职三个月后仍未找到工作的求职人员,应与他们共同研究求职经过,并提供进一步的职业指导服务,帮助他们制定就业计划。对已经制定就业计划的人员,要帮助其

修改或重新制定就业计划,寻求最佳求职效果。在此期间,应要求求职人员参加以下两项活动:

——求职培训班:讲授各类求职方法和技巧,帮助求职人员分析问题,提高求职成功率;

——就业讨论会:主要是针对求职人员就业难的状况,研究求职经过、就业计划,帮助求职人员确定新的职业方向,选择适合的培训项目和培训形式。

4. 求职登记六个月以后

对求职登记六个月以上的人员,应提供以下专项服务,帮助其进一步修改并实施就业计划:

——再就业培训班:帮助求职人员制定再就业计划,提供求职方法培训和职业指导服务,提高其就业自信心和求职能力。这是要求求职人员必须参加的服务项目。

——职业培训:对需要提高或更新职业技能的人员,提供有关职业培训信息,帮助他们制定参加职业培训的计划,并与职业培训机构联系,推荐其参加合适的职业培训。

——求职交流:开展求职人员之间求职和就业经验交流,并进一步提供各类求职指导,提高求职人员自主就业能力。

——职业设计培训班:帮助想从事新职业的求职人员,进行职业分析和评估,测试职业能力,并进行职业设计,与求职人员共同研究确立新的职业方向。

——社区服务:组织求职人员开展社区服务,从事一些临时性、自愿性的工作,从事非正规就业。

——自谋职业服务:对开办小企业,从事自谋职业的求职人员,提供规划、投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和其他相应的服务。

——生产自救: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指导管理部门共同组织一部分失业人员到劳动部门指定的生产自救基地安置就业,或接受在岗技能培训、开展生产自救活动。

——新的再就业计划:对于求职登记一年以上的人员,需利用一周的时间,帮助其开发新的再就业计划,重新安排服务项目和求职活动,并逐步实施。这是要求求职人员必须参加的服务项目。

对于接受相应职业介绍服务后未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的求职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

和要求,指导他们再进入相应的服务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统 计 公 报

1998 年 3 月 4 日

1997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国民经济实现了“高增长、低通胀”,国内市场平稳运行,重要商品储备充裕,国际收支状况良好,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各项社会事业有了新的发展。

一、综 合

国民经济实现了“稳中求进”的总体要求,主要经济指标基本达到了全年宏观调控的预期目标。

国民经济保持适度快速增长。初步统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74772亿元,比上年增长8.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674亿元,增长3.5%,比重下降1.9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36770亿元,增长10.8%,比重上升0.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24328亿元,增长8.2%,比重上升1.7个百分点。全年全社会劳动生产率5637元,比上年提高7.5%。

市场价格涨幅持续走低,呈现涨幅低、波动小的特征。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0.8%,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8%,涨幅分别比上年回落5.3个和5.5个百分点。这主要得益于正确的宏观调控和农业连续丰收;买方市场形成,市场机制作用增强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物价的上涨(见附表1)。

劳动就业工作有所加强。年末全国就业人员6960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750万人。其中城镇职工14760万人,比上年末减少85万人;城镇私营个体就业人员2669万人,增加340万人。实施再就业工程取得进展,480万下岗职工通过多种途径实现再就业。年末全国城

镇登记失业率为3.1%，比上年末上升0.1个百分点。

国际收支状况良好。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继续保持“双顺差”的格局。外汇储备持续增加，年末达到1399亿美元，比上年底增加349亿美元。人民币汇率稳中略升，由年初的1美元兑8.2984元人民币上升到年末的1美元兑8.2796元人民币，升值188个基本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不高，产业结构还不合理，农业基础仍然薄弱；部分国有企业经营困难，企业经济效益仍处于较低水平；下岗职工较多，再就业压力加大；金融监管体系不够健全，金融秩序在某些方面比较混乱；一部分低收入居民家庭生活比较困难。

二、农业

农业获得较好收成。1997年虽然北方地区遭受严重旱灾，但是由于各级政府加大对农业投入，大力推广应用农业科学技术，全国粮食总产量仍达49250万吨，比上年减少1200万吨，是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经济作物产量有增有减。在棉花种植面积减少的情况下，由于主要棉花产区气候条件好，单产提高，总产量达430万吨，比上年略有增加。种植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名优特农产品增加。糖料、烤烟、茶叶、水果等农作物持续增产，油料作物、麻类等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调减了面积，产量下降。居民的“菜篮子”更加丰富（见附表2）。

造林绿化事业稳步发展。全年完成造林面积421万公顷。林业投入进一步加大，十大国家重点防护林工程项目已开始产生效益。林业资源的管理、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森林面积扩大，覆盖率提高。全年完成中幼龄林抚育面积420万公顷，比上年增加10万公顷，林木蓄积量增加。

畜牧、水产业继续保持发展势头。全年肉类总产量达5354万吨，比上年增长8%。水产品总产量3561万吨，比上年增长8.3%。

农田水利蓬勃发展。全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21万公顷，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23万公顷，节水100亿立方米。

三、工业和建筑业

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步伐加快，“抓大放小”、“三改一加强”工作进一步展开，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取得新进展。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力度加

大,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企业兼并、联合有所突破。111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中,国有企业破产终结675家,被兼并企业1022家。

工业生产在改革调整中保持平稳增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31752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完成增加值11726亿元,比上年增长7.1%,其中国有企业完成增加值9894亿元,增长5.4%;集体企业完成增加值11875亿元,增长11.7%;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资企业为主的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完成增加值4450亿元,增长13.4%;城乡个体工业完成增加值5533亿元,增长18.1%。全年完成轻工业增加值14680亿元,比上年增长11.7%;重工业增加值17072亿元,增长10.5%。

产品结构有所调整,技术含量高、市场需求较旺的产品增长较快。全年新产品产值率为5.9%,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程控交换机、电子计算机、半导体集成电路、轿车、组合音响等产品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22—170%,而一些生产能力严重过剩的一般日用消费品及机电设备的生产继续低速增长或下降(见附表2)。

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开始回升。37万家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91.3%,比上年上升3.1个百分点。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6.2%,比上年上升0.3个百分点;企业资产负债率64.8%,降低0.3个百分点;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12.8%,其中国有企业为109.4%。工业企业产品质量有所改进,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等级品率84.7%,比上年提高3.1个百分点。企业扭亏增盈取得一定效果,利润增加,盈亏相抵实现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16.8%,其中国有企业增长11.9%。

工业经济运行中的主要问题是:相当一部分企业生产还不适应市场需求,产品积压问题仍然突出。1997年末,全国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592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7%。企业亏损问题依然严重。1997年末全国独立核算工业亏损企业亏损额达1341亿元,比上年末上升11.1%,其中国有企业亏损744亿元,上升8.2%。

建筑业稳步发展,经济效益有所回升。全国国有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增加值1334亿元,比上年增长2.6%。施工工程个数为22万个,实行投标承包的工程个数为8.8万个,投标承包面达39.6%,增长5.6个百分点。完成房屋竣工面积1.56亿平方米,比上年减少0.19亿平方米。工程质量优良品率为45%,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实现利税总额为152亿元,比上年增长8.7%。

地质勘查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全年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10万平方公里。地质勘查完成机械岩心钻探工作量643万米,新发现矿产地220处,比上年增加18处。提交可供工农业建设利用的地质报告789份,比上年增加259份。有43种矿产新增探明(预测)储量,其中石油8.4亿吨,天然气2025亿立方米,原煤23亿吨。

四、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总量平稳增长。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25300亿元,比上年增长10.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工作量增长8.3%)。其中,国有经济投资13419亿元,增长11.3%;集体经济投资3873亿元,增长5.8%;城乡居民个人投资3427亿元,增长6.7%;其他经济类型投资4581亿元,增长13.2%。按投资管理渠道划分,基本建设投资9863亿元,比上年增长14.5%;更新改造投资3870亿元,增长6.8%;房地产开发投资3106亿元,下降3.4%。

投资结构呈现出一些积极的变化。分行业看,基础产业、基础设施投资继续得到加强,比重上升。全年农林牧渔水利业投资470亿元,比上年增长40%,比全部投资的增幅高出近30个百分点,所占比重由上年的2.0%上升为2.5%;能源工业投资3575亿元,增长21.7%,所占比重由17.3%上升到19.0%;运输邮电通信业投资3288亿元,增长14.8%,所占比重由16.9%上升到17.5%。分地区看,西部地区投资增速加快,所占比重上升1.1个百分点。

国家重点建设得到加强。全年129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共完成投资1457亿元。其中举世瞩目的长江三峡和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顺利实现截流。沟通西南和中南沿海的铁路大通道——南昆铁路也在1997年底全线开通。

国家安居工程(经济实用住房建设)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全年竣工面积2665万平方米。

投资效益有所提高。全年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建成投产项目86181个,项目建成投产率为55.8%,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新增固定资产8271亿元,新增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60.2%,提高1个百分点。

全国基本建设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有:原煤开采2587万吨/年,发电机组容量1376万千瓦,原油开采1593万吨/年,天然气开采21亿立方米/年,钢材137万吨/年,化肥88万吨/年,木材采运15万立方米/年,新建铁路主线正线交付运营里程896公里,新建铁路复线交付运营里程551公里,新(扩)建港口码头年吞吐能力11725万吨,局用交换机容量

1961 万门,长途光缆 2.7 万皮长公里,新建数字微波线路 1.4 万公里,新建高速公路 1313 公里。

五、交通和邮电业

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继续平稳增长,网络结构调整进一步朝着适应市场需求方向发展,运输和通信的服务质量有所提高。全年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增加值为 45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

铁路、公路、水运、民航基础设施不断改善,综合运输能力得到加强。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的货物周转量 38232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4.9%。其中,铁路 13098 亿吨公里,增长 1%;公路 5168 亿吨公里,增长 3.1%;水运 19352 亿吨公里,增长 8.3%;航空 29 亿吨公里,增长 16.8%。旅客周转量完成 9637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5.3%。其中,铁路 3522 亿人公里,增长 5.9%;公路 5188 亿人公里,增长 5.7%;水运 153 亿人公里,下降 5%;航空 774 亿人公里,增长 3.4%。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87846 万吨,比上年增长 3.1%,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35915 万吨,增长 12.5%。

邮电部门业务总量全年完成 17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3%。邮政传统业务下滑趋势明显,新型业务充满活力。公用电话交换机总容量突破一亿门大关,达到 11097 万门,全国县以上城市全部实现电话交换程控化。我国电话网规模成为世界第二大网。移动电话新增用户 638 万户,年末用户达到 132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98.1%。全国电话普及率 8.1 部/百人,其中城市电话普及率达到 26.1 部/百人。计算机互联网络用户达到 16 万户,比上年增长近 4 倍。数字数据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继续高速发展,数据通信总用户达到 36 万户。

六、国内贸易

商品市场在买方市场格局下继续保持平稳。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8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2%。分城乡看,城市消费品零售额 16395 亿元,实际增长 10.9%;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 10449 亿元,实际增长 9.2%;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消费品零售额 7248 亿元,集体经济 4888 亿元,私营经济 990 亿元,其他经济 3982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3%、7.1%、25.1%和 13.6%;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增长 9.2%,餐饮业增长 18.5%。生产资料市场货源充足,价格稳中

有降。全国贸易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达 191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集贸市场成交额跃,全年商品成交额 174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6%。

全国 432 家重点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全年销售收入净额 23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费用率为 5.8%,下降 0.13 个百分点。但经营效益仍未改观,全年利润总额 44 亿元,比上年下降 5.9%。

七、对外经济

对外贸易持续快速发展。全年进出口总额 325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2.1%。其中,出口总额 1827 亿美元,增长 20.9%;进口总额 1424 亿美元,增长 2.5%;进出口相抵,实现贸易顺差 403 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比上年增长 11.3%。一般贸易出口增势强劲,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 41.6% 上升到 42.7%;加工贸易进出口继续快速增长,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机电产品继续保持我国出口第一大类产品的地位,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 31.9% 上升到 32.5%;进口商品中技术密集型和资源性商品迅速增长。对外贸易进一步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全年对拉丁美洲和非洲进出口贸易额分别比上年增长 24.5% 和 40.6%,增幅比全部进出口总额高出 12.4 个和 28.5 个百分点。我国进出口贸易在各国(地区)中的排位,由第 11 位上升到第 10 位。

实际利用外资继续增长。全年利用外资协议额 617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24.2%。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64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5.7%。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453 亿美元,增长 8.5%。外商投资到位率有所提高,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增加,中、西部地区招商引资比重加大。

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业务取得新进展。全年新签合同额 11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5%;完成营业额 84 亿美元,增长 8.9%。

国际旅游业取得新的成果。全年海外旅客入境人数为 5759 万人,比上年增长 12.6%,其中外国游客 743 万人,增长 10.1%;港澳同胞 4794 万人,增长 12.8%;台湾同胞 212 万人,增长 22.1%。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12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8.4%。

八、金融和保险业

金融体制改革继续深化,货币调控方式不断改进,金融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证券业的监管和调控力度加大,金融形势保持稳定。1997 年末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

额 823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940 亿元,增长 18.6%。其中,企业存款余额为 28656 亿元,增长 18.4%;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 46280 亿元,增长 19.3%。各项贷款余额为 74914 亿元,增长 16.7%。其中,短期贷款余额为 55418 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15496 亿元。年末现金流通量(M0)为 1017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6%;狭义货币(M1)为 34826 亿元,增长 16.5%;广义货币(M2)为 90995 亿元,增长 17.3%。

证券市场比较活跃,国债发行和兑付工作顺利完成。股票市场在逐步规范和加强监督中稳步发展,全年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188 只,共发行 106 亿股,筹资 655 亿元。年末 A 股上市公司数量由上年末的 530 家增加到 745 家,市价总值 17529 亿元。通过发行 B 股、H 股和对外发行债券,吸收外资 81 亿美元。全年共发行国债 2412 亿元,到期国债兑付圆满结束。

保险事业得到较大发展。全年保费收入 1080 亿元,增长 39.3%。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480 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 600 亿元。财产险赔款金额 276 亿元,人身险给付金额 176 亿元。

金融保险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国有银行不良贷款比例较高,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问题较多,有些地方和部门非法设立金融机构,直接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队伍继续扩大。1997 年末国有企事业单位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914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0.4%。全国县级以上国有独立研究开发机构 5399 个,高等院校办科研机构 3425 个,大中型工业、建筑企业办科研机构 11976 个;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262 万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 168 万人。1997 年引进外国专家 8.2 万人,比上年增长 2.5%。

科技经费投入增加。1997 年,全国科技机构、高等院校、大中型工业和建筑企业等单位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为 9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 368 亿元,增长 10.4%,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0.5%。

科技事业取得新的成果,科学技术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1997 年全国共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 30566 项,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 5267 项,获国家奖励的成果 626 项。受理国内外专利申请 11.4 万件,授权专利 5.1 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11.2%和 16.5%。1997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科研项目 4063 项,资助金额 7.8

亿元。完成科技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工程、工业实验项目 33 项。1997 年,又连续 6 次发射卫星成功。

国家技术创新工作取得新的进展。1997 年国家组织完成了 115 项技术创新项目,组织实施了 1296 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产,完成了 34 项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及鉴定验收。全年参加“产业、高校、研究机构”合作的单位 3.1 万个,参加人数 54 万人,合作开发项目 1.7 万个。

技术市场更加活跃。全国共签订技术合同 25 万份,成交金额 351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0.4%和 17%。

质量检测、标准化建设和天气预报服务进一步完善。全国共有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3097 个,其中国家检测中心 225 个。国家监督抽查产品 16.7 万种,抽查商品 32.9 万种。全年制定、修订各类国家标准 1162 个,其中新制定 657 个。全国共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3903 个,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2579 万台件。全国共建立城乡天气预报服务网发射站点 1290 个,卫星云图接收站点 195 个。全国共拥有地震台站 1245 个,遥测台网 25 个。全国对 502 个海洋检测站点检测,收集海洋数据 2521 万笔。测绘部门测绘各种比例尺地图 40571 幅,公开出版地图 675 种。

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学校布局进一步调整,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工作取得新成绩。全国共有普通高校 1020 所,招生 100 万人,在校生 317 万人;研究生培养单位 735 个,招生 6.4 万人,在学研究生 18 万人;成人高校 1107 所,招生 100 万人,在校生 273 万人。普通高中 13880 所,在校生 850 万人;各类高级中等职业学校 17116 所,在校生 1090 万人(含技工学校学生 193 万人),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56.2%。全国初中在校生 5249 万人,初中入学率达 87.1%;小学在校生 13995 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8.9%。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 266 万人。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培训学员 8579 万人次。全年共扫除文盲 404 万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事业进一步发展。1997 年末全国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563 个,文化馆 3097 个,公共图书馆 2690 个,博物馆 1218 个。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744 座,广播人口覆盖率 85.8%。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1295 座,电视人口覆盖率 87.4%。各类电影放

映单位 6.9 万个。全年生产电影故事片 88 部,向国内销售影片(含复映片)373 部,向国外销售 126 部。全年出版全国性和省级报纸 193 亿份,各类杂志 25 亿册,图书 71 亿册(张)。全国共有档案馆 3670 个,已开放各类档案 2940 万卷(件)。

卫生事业继续加强。1997 年末,全国共有卫生机构(含诊所)32 万个,床位 314 万张,其中医院、卫生院 290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440 万人,其中医院、卫生院医生 139 万人,护士、护士 105 万人。全国共有卫生防疫、防治机构 5905 个,卫生技术人员 22 万人。妇幼卫生机构 2748 个,卫生技术人员 7.1 万人。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达到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的县数超过 60%。农村乡(镇)共有卫生院 5.1 万个,床位 74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98 万人。农村有医疗点的村数占总村数的 89.3%,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32 万人。

体育事业取得新成绩。在国内外的各项比赛中,我国运动健儿获得了 92 个世界冠军;29 人 2 队 43 次创 29 项世界纪录;20 人 1 队 33 次创 27 项亚洲纪录;117 人 19 队 210 次创 115 项全国纪录。第八届全运会在上海成功举行。全民健身活动推向新阶段。第八套广播体操普及推广活动和全民健身宣传周活动在全国各地普遍展开。

十一、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事业加快发展。年末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共有 9.9 万人,各级环境监测站 2170 个,环境监测人员 3.7 万人。自然保护工作取得了新的成就,确定了第二批共 36 个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全国自然保护区达 932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24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7671 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7%。环境法制建设大力加强,环境保护的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到 1997 年末,制定的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已达 360 项。年内设立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 85.6%。全年完成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 4533 个,总投资 79 亿元。在全国 557 个城市中建成了 2339 个烟尘控制区,面积达 15791 平方公里;在 456 个城市中建成了 1822 个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达 6913 平方公里。

重点流域和区域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展开。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第一阶段目标已基本实现,水质趋于好转。全流域共投入治理资金约 43 亿元,关停了 1111 家 5000 吨以下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取缔了 3876 家污染严重的小企业,对日排水 100 吨以上的 1562 家排污企业实行限期治理。

十二、人口与人民生活

计划生育成绩显著,人口继续低速增长。全年出生人口 2038 万人,出生率为 16.57‰;死亡人口 801 万人,死亡率为 6.51‰;全年净增人口 1237 万人,自然增长率为 10.06‰。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12362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6989 万人,占 29.9%;乡村人口 86637 万人,占 70.1%。

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生活水平继续提高。1997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60 元。扣除物价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3.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090 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4.6%。城乡竣工住宅面积有所增加。1997 年,城镇竣工住宅面积 3.8 亿平方米,农村竣工住宅面积 7.6 亿平方米。

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迅速。年末全国有 8770 万职工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2450 多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离退休费社会统筹;1300 万职工参加了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103 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医疗费用统筹。在过去的一年中,各级劳动保险机构为 380 多万人提供了失业救济。全国已有 41.5% 的乡镇建立了农村社会保障网络,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达 7035 万人。

社会福利事业继续发展。1997 年全国各类社会福利院床位达 103 万张,收养 79 万人。城镇社区服务网络持续快速发展,已建立起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15 万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 5663 个。社会救济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国 330 多个城市已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共有 192 万人得到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城乡各种社会救济对象得到国家救济的已达 5532 万人次。优抚安置工作有所加强,国家抚恤、补助各类优抚对象 450 万人,妥善安置了退伍军人的生活和就业。

注: 1. 本公报为初步统计数。

2. 各项统计数据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和澳门地区。

3. 国内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和劳动生产率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4. 全国基本建设新增主要生产能力中,原油开采、天然气开采、局用交换机容量、长途光缆、新建数字微波电路含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增加的能力。

附表 1:

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类 别	指数 (上年=100)	
	1996	1997
全国居民消费价格	108.3	102.8
城市	108.8	103.1
35个大中城市	109.3	103.4
农村	107.9	102.5
食品	107.6	99.9
粮食	106.5	91.1
肉禽及其制品	104.5	105.5
蛋品	116.5	79.3
水产品	106.0	100.2
鲜菜	119.7	100.0
衣着	107.4	103.0
家庭设备及用品	103.8	100.7
医疗保健用品	109.3	104.7
交通和通信工具	98.8	97.4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	110.4	100.9
居住商品	111.4	108.3
服务项目	116.0	116.5
全国商品零售价格	106.1	100.8
城市	105.8	100.8
35个大中城市	105.7	100.8
农村	106.4	100.7
全国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08.4	99.5
全国农产品收购价格	104.2	95.5
全国工业品出厂价格	102.9	99.7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价格	104.0	101.7

附表 2:

1997 年工农业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一、农产品产量			
粮食	万吨	49250	-2.4
油料	万吨	2150	-2.8
花生	万吨	962	-5.1
油菜籽	万吨	954	3.7
棉花	万吨	430	2.4
黄红麻	万吨	42	14.7
甘蔗	万吨	7879	15.5
甜菜	万吨	1485	-3.7
烤烟	万吨	392	33.1
茶叶	万吨	61	3.4
水果	万吨	5045	8.4
肉类	万吨	5354	8.0
猪牛羊肉	万吨	4121	8.0
牛奶	万吨	663	5.4
绵羊毛	万吨	29	-1.4
蚕茧	万吨	50	-2.7
水产品产量	万吨	3561	8.3
淡水	万吨	1426	11.8
海水	万吨	2135	6.1
二、工业产品产量			
纱	万吨	540	5.4
布	亿米	220	5.2
化纤	万吨	422	12.5
糖	万吨	680	6.3
卷烟	万箱	3402	持平
彩色电视机	万台	2643	4.2
家用电冰箱	万台	986	0.7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能源生产总量	亿吨标准煤	13.4	0.7
原煤	亿吨	13.9	持平
原油	亿吨	1.6	1.9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11320	4.7
钢	万吨	10757	6.2
钢材	万吨	9700	3.9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550	5.4
水泥	亿吨	5.1	3.8
木材	万立方米	6400	-4.6
硫酸	万吨	1946	3.3
纯碱	万吨	703	5.1
乙烯	万吨	359	18.0
化肥(折100%)	万吨	2853	1.6
化学农药(折100%)	万吨	55	23.4
发电设备	万千瓦	1687	5.8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15	-16.5
汽车	万辆	159	7.8
轿车	万辆	49	26.7
拖拉机	万台	8	-2.0
集成电路	亿块	20.1	41.2
程控交换机	万线	2638	16.0
微型电子计算机	万部	165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67 号

现发布我署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自1998年4月

1日起施行。1993年1月1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当依照本办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简称海关，下同）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三条 运营人不得承运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出境的物品。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邮电主管部门批准，运营人不得承运私人信件。

第四条 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或《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对进出境快件征收进出口税，并按规定对进出境快件收取规费、监管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第五条 海关对符合监管要求的快件，可以接受运营人通过电子数据交换（EDI）方式的报关。通过电子数据交换（EDI）方式向海关报关与通过书面文件方式向海关报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通过电子数据交换（EDI）方式报关的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简称海关总署，下同）另行制定。

第二章 备案审批

第六条 运营人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境快件报关登记备案手续，应当事先取得代理

报关资格，并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下列文件，由所在地海关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后，转报海关总署审核批准：

- (一) 申请书；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准许开办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批准文件；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代理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五) 企业章程；
- (六) 与境外合作者（包括境内企业法人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合作运输合同（或协议）；
- (七) 专用监管仓库图纸；
- (八) 海关需要的其它文件。

运营人所在地海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并转报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自收到运营人所在地海关转报文件之日起的 60 日内应作出批复决定。经海关总署审核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

运营人凭海关总署所发批准文件向所在地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所在地海关办完登记备案手续后核发《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登记备案证书》（见本办法附件一）。

第七条 海关对运营人实行年审制度。运营人应当于每公历年 1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上一年度运营情况报告，办理年度审验手续。逾期不参加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者，《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登记备案证书》即自动失效。对其承运进出境的快件，海关不再按本办法进行监管，而按一般进出口货物办理监管验放手续。

第八条 运营人须获得《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登记备案证书》，且其专职报关员取得报关员证件后，方可按照本办法办理进出境快件的报关手续。

运营人自获得《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登记备案证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开展业务的，《进出境快件运营人登记备案证书》即自动失效。

第九条 运营人如需变更已在海关登记备案的内容，应凭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以

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海关，所在地海关核准后报海关总署备案。

第三章 快件分类

第十条 在本办法中，快件分为以下四类：

(一) A类：海关现行法规规定予以免税的无商业价值的文件、资料、单证、票据。

(二) B类：海关现行法规规定限值内予以免税的物品。

(三) C类：超过海关现行法规规定限值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应税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配额管理商品不包括在内。

(四) D类：前三类以外的物品。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的分类及每一类快件所适用的报关程序同时适用于进境和出境。

第四章 报关要求及规定

第十二条 快件的报关和查验应当在运营人所在地海关办公时间和专门监管场所内进行。如需在海关办公时间以外或专门监管场所以外进行，需事先商得海关同意。

运营人要求海关派员驻场监管时，需商得海关同意，并向海关无偿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及必备的设施。

第十三条 进境的快件，应当在运输工具申报入境后24小时内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出境的快件，应当在运输工具离境前4小时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第十四条 运营人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 及时向海关呈交快件通关所需的单证、资料，并如实申报所承运的快件。

(二) 通知收、发件人缴纳或代理收、发件人缴纳快件的进出口税款。

(三) 除经海关准许的情况外，应当将监管时限内的快件存放于专门设立的海关监管仓库内，并妥为保管。

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将监管时限内的快件进行装卸、开拆、重换包装、提取、派送、发运或进行其它作业。

(四) 海关查验快件前，运营人应当对快件进行分类。海关查验快件时，运营人应当派工作人员到场，并负责快件的搬移、开拆、重封包装。

(五) 发现快件中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境的物品，不得擅作处理，应当立即通知并协助海关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除另有规定外，A类、B类、C类快件按下列规定报关：

(一) A类快件凭KJ1报关单（见本办法附件二）和总运单、每一快件的分运单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二) B、C类快件分别凭KJ2、KJ3报关单（见本办法附件三、附件四）、总运单、每一快件的分运单、发票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按前述规定报关的A、B、C类快件，海关根据情况，可以要求运营人在物品放行前提供与物品有关的详细书面资料。

第十六条 D类快件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与货物、物品进出口有关的单证办理报关手续。

第五章 专差快件

第十七条 运营人通过专差方式承运快件进出境，应当按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备案审批等手续。经审核批准的，所在地海关同时发给《专差快件登记备案证书》（见本办法附件五），运营人凭海关所发证书办理报关手续。

专差快件应当在运营人所在地海关指定的本关区内的口岸进出境，并按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第十八条 运营人应当将专差快件进出境的时间、承运路线、运输工具航（车）次、专差的详细情况等报所在地海关备案。前述情形需要变更的，运营人应当于变更前15日报请所在地海关核准。

第十九条 专差快件应当使用专门的包装，其总包装上应当标注运营人名称及“专差快件”字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它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快件中的下列物品，海关分别按照有关规定验放：

- (一) 个人自用物品；
- (二) 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领馆及其人员进出境的公、私用物品；
- (三)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其它国际组织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的公、私用物品；
- (四) 外商常驻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的公、私用物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进出境快件”系指运营人在特定的时间内，以快速的商业运输方式承运进出境的物品、货物。

“专差快件”系指运营人以专差押运方式承运进出境的快件。

“运营人”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企业。

“监管时限”系指进境快件自运输工具向海关申报起至办结海关手续止，或出境快件自向海关申报起至运输工具离境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7年6月24日

任命朱鹤龄为驻革但斯克总领事，免去朱永生的驻革但斯克总领事职务。

1997年10月29日

任命周兴宝为驻多伦多总领事，朱启桂为驻佛罗伦萨总领事；免去陈文照的驻多伦

多总领事职务。

1997年12月18日

任命吴建常为冶金工业部副部长，免去徐大铨的冶金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张吾乐兼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免去吴建常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1998年1月8日

任命宋春华、郑一军为建设部副部长。

1998年1月27日

任命赵启正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1998年2月11日

免去秦文俊、张浚生的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副社长职务。

1998年2月18日

任命陈佐洱为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乌杰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1998年2月19日

免去周小川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任命高怀忠、蒋龙生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陈炳燊的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998年2月28日

李铁映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免去胡绳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0元